**中立物流（澳门）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04民终2175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中立物流（澳门）有限公司，住所地：澳门特别行政区河边新街266号丰顺新村第1座地下L。

代表人：梁锦燊，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晖，广东恒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晓玲，广东恒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3、305号首层西面、2、6、7、8、14、22层。

法定代表人：陈业雄，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航，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云，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第三人：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珠海保税区天科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彤彬，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京怀，系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兰兰，系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中立物流（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立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广州分公司）、一审第三人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天宇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0491民初69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立公司提出如下上诉请求：1.撤销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2016）粤0491民初690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并依法予以改判，判决驳回人保广州分公司对中立公司的诉讼请求；2.判令人保广州分公司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如下：一、上诉人中立公司不是涉案货物运输的全程承运人，依法无需就本案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一审法院在此方面认定有误，应予纠正。1.需要首先指出的是，一审法院在相关证据认定方面过于随意，对双方证据的采信标准不一致、明显偏袒人保广州分公司。

其一，一审法院在一审判决第13页倒数第6行中认定，“被告虽提出DHL公司系由摩天宇公司实际委托，其只是货运代理人的抗辩理由，但未能履行举证责任，其抗辩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但是，为证明中立公司的货运代理人身份和DHL公司的承运人身份，中立公司已经充分履行了举证责任，向一审法院提交了涉案《运输服务合同》、《空运单》和运单跟踪记录等证据。一审法院以中立公司未能履行举证责任为由认定中立公司的抗辩主张缺乏事实依据，难以令人信服。

其二，一审法院在一审判决第13页倒数第3行中认定，“被告提交的另外二份其与摩天宇公司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因合同期间分别为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与涉案的合同之间并无关联性，本院不予审查”。事实上，中立公司提供的该二份《运输服务合同》中载明的服务内容与涉案《运输服务合同》一致，且该二份《运输服务合同》确认和强调了中立公司不是承运人，不负责航空区段的运输，其仅是摩天宇公司的代理。中立公司认为，该二份《运输服务合同》确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对于判断中立公司和摩天宇公司成立何种法律关系具有重要的证明作用以及参考借鉴意义。该二份《运输服务合同》能辅助证明中立公司和摩天宇公司对于“中立公司仅是货运代理人”这一合同地位和法律自始至终均是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一审法院简单认定该二份《运输服务合同》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进而不进行审查，显然缺乏必要的合理依据。

其三，一审法院根据人保广州分公司的庭审意见，要求中立公司在第一次开庭后补充提交中立公司与其保险人之间的保险单，用以查明中立公司是以何身份向其保险人投保，进而判断中立公司在本案中与摩天宇公司成立何种法律关系。中立公司按照法院要求确实履行了该举证义务，将载明中立公司仅是货运代理人的保险单提交一审法院，并同时提交了中立公司保险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用以进一步印证中立公司的货运代理人身份。然而，一审法院却在判决中认定保险单是中立公司与其保险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不能对抗合同之外摩天宇公司。更令人匪夷所思的是，一审法院还提出，如中立公司与其保险人对保险单约定的中立公司的具体身份产生争议，双方可另寻途径解决，一审法院在本案中不予审查。明明是一审法院提出的举证要求，在中立公司也根据法院要求确实提交了相关的保险单后，一审法院却以前述错误逻辑为由认定该保险单不能对抗摩天宇公司，进而不予审查，这有悖于一审法院初衷的认定，完全是逻辑不通且前后矛盾，实在令人难以信服。

综上，一审法院以中立公司未能履行举证责任为由认定中立公司的抗辩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一审法院认定中立公司提交的起辅助证明作用的二份《运输服务合同》与本案不存在关联性，缺乏充分的合理依据；更甚者，一审法院作出前后矛盾的认定对中立公司提交的保险单不予审查，逻辑上也完全错误。一审法院以难以令人信服的理由对中立公司提交的证据不予审查，且据此错误认定本案关键事实和责任，显属错误。

2.一审法院对中立公司和摩天宇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认定有误，应予纠正。首先，一审法院以涉案《运输服务合同》第1条、第2条2.1、2.2、2.3和2.4、第5条5.2的约定认定中立公司是涉案货物运输的全程承运人，实属对合同条款的错误理解。一方面，涉案《运输服务合同》除了第1条约定服务范围外，在第2.2条对中立公司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了具体化的约定。第2.2条明确了中立公司仅是“代为办理”，而代为办理的内容包括“出口、安排机场到机场的所有空运、提供包括终点站搬运在内的所有目的地服务、合理期限内的免费仓储和送货至收货人”。第2.3条则约定中立公司选择TNT快递公司为摩天宇公司提供货物快递服务。该二条约定共同证明了中立公司为摩天宇公司提供的仅是代理服务，货物的运输由TNT快递公司负责。但是，一审法院忽略了“代为办理”四个字，却认定是中立公司将摩天宇公司的货物从摩天宇公司处运至指定的地点或者从指定的地点运至摩天宇公司在珠海保税区的仓库，这显然是对该二条约定的中立公司的服务内容的错误理解，很大程度上是先有结论再找理由、有意为之的枉法裁判。另一方面，一审法院根据合同第5.2条的约定“货代一旦收到索赔通知或发现任何问题，应立即追究可能造成货物灭失或损坏的所有承运人的责任并相应通知收货人”认定中立公司在收到摩天宇公司索赔通知后应当立即追究可能造成货物灭失或损坏的所有承运人的责任并通知收货人，并据此认定中立公司承担的是全程承运人的职责。但是，中立公司认为，该条约定伊始就确认了中立公司的“货代”身份，摩天宇公司在明知中立公司身份是货代的情况下，若仍向中立公司发函要求其承担承运人赔偿责任，这显然与该条款订立初衷不相符。因此，该条约定所称“索赔通知”应是摩天宇公司向DHL公司发出的索赔通知，而非一审法院错误理解的摩天宇公司向中立公司发出的索赔通知。在收到该通知后，中立公司尽货代职责，将索赔内容转达DHL公司并代摩天宇公司追究DHL公司的责任，之后中立公司再将DHL公司的回复反馈给摩天宇公司。中立公司根据该条约定应尽的义务已充分证明其货代身份。退一万步讲，假设中立公司是承运人，而该条约定中的索赔通知是摩天宇公司发给中立公司的，那么根据该条约定，承运人必须在货损发生后追究实际承运人的责任，并将结果通知收货人，这显然不符合常理。因为作为承运人的中立公司是否向实际承运人追究责任是中立公司的权利，根本不会写入中立公司与摩天宇公司的合同当中，更不用说把追究的结果通知收货人。鉴此，基于5.2归属于第5条的保险约定，中立公司与摩天宇公司约定该条款的目的是为了保留摩天宇公司向承运人追究货损索赔的权利，以便于摩天宇公司的保险人在完成理赔后向承运人行使代为追偿权。其次，涉案《运输服务合同》中，多达16处提及和确认了中立公司的“Forwarder（货代）”的身份和法律地位；进一步，该合同第5.2条及第9.1条均明确地将中立公司的货代地位（Forwarder）与该合同项下另外的承运人（Carrier）的合同主体予以分别、区分性的列明，这同样印证了中立公司的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更为重要的是，合同第4页中立公司签字盖章处亦用黑色、加粗字体清楚地提示和标注中立公司是以“TheForwarder（货代）”的身份签署该合同的。但是，一审法院却对上述清楚证明中立公司货运代理身份的约定视而不见，武断地以其对合同条款的错误理解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显属错误，理应纠正。再次，一审法院在认定中立公司和摩天宇公司成立何种法律关系时，没有考量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所为的意思表示，罔顾《合同法》有关合同成立生效的规定，属于错误裁判。中立公司认为，根据合同约定的中立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以及中立公司身份为“Forwarder（货代）”的事实来看，摩天宇公司在合同签订时即已明确知悉中立公司的货代身份。结合中立公司与摩天宇公司在事故后另外又续签的《运输服务合同》，进一步印证双方对涉案合同的性质是货运代理合同以及中立公司的合同主体及法律地位是“货运代理人”这两个事实自始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

二、一审法院在一审判决第11页第三段和第12页第二段中认定涉案事故造成的损失为货值116,200美元，进而据此认定本案赔偿责任。但是中立公司认为一审法院认定的涉案货损金额及赔偿数额不客观、缺乏合理依据，应予纠正。

1.人保广州分公司提交的ARKWIN公司真实产品交换项目协议已于2013年12月31日届满（本案货物丢失发生于2014年7月），但是一审法院却仍然基于该协议的约定内容，且以中立公司未能提交足以反驳的证据证明摩天宇公司以旧换新方式购买涉案货物不属实为由认定涉案丢失货物是以旧换新的全新货物。中立公司认为，人保广州分公司既然主张涉案货物是摩天宇公司通过以旧换新方式购买的，那么证明该主张的举证责任应当在人保广州分公司，而非中立公司。在人保广州分公司提交的协议明显不适用于本案的情况下，一审法院以中立公司未提交有效证据反驳为由采信人保广州分公司的主张，将本属于人保广州分公司的法定证明义务非法转嫁给中立公司，显然本末倒置且逻辑错误。

其次，人保广州分公司提交的《境外汇款申请书》之汇款附言一栏清楚指出，所称货款95,920.00美元是维修费（repairfee），但是一审法院显然遗漏审查了该项证据。一审法院以与本案无关联性的前述产品交换项目协议认定摩天宇公司是通过以旧换新方式购买货物，进而认定丢失货物是全新货物，显然不客观且缺乏合理依据。

2.DHL公司出具的涉案《空运单》仅载明包裹数为2个，在人保广州分公司未能提交装箱单证明两个包裹内究竟有多少件货物，亦未能提交证据证明丢失的包裹内货物数量为7件的情况下，一审法院简单认定丢失货物数量就是7件，货值总额为116,200美元，并据此认定中立公司的赔偿责任，显属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三、一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货运合同的规定判决中立公司承担本案赔偿责任系法律适用错误。

1.中立公司不是涉案货物运输的承运人，一审法院认定中立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并按照《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判决中立公司向人保广州分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显属法律适用错误，应予纠正。

2.退一万步讲，假设中立公司是承运人，由于本案货物丢失于航空运输期间，因此本案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相关规定来认定中立公司的赔偿责任。

第一，《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法所称国际航空运输，是指根据当事人订立的航空运输合同，无论运输有无间断或者有无转运，运输的出发地点、目的地点或者约定的经停地点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运输”。本案航空货物运输从美国纽约出发，经转澳门到达珠海，因此本案货物运输属于《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七条所规定的国际航空运输。

第二，既然本案货物运输属于国际航空运输，那么中立公司应当适用《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有关承运人对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即中立公司在本案货物运输中的赔偿责任以每公斤17特别提款权为限。涉案空运单载明的货物总重量为110磅，假如货物丢失数量确实是7件，则该7件丢失货物的总量应该为48.125磅（即，21.83公斤）。换言之，假设中立公司为承运人，则中立公司本案的货物赔偿责任限额应为311.11特别提款权。

综上，一审法院在未考虑《民用航空法》有关责任限额的规定的情况下，简单依据《合同法》认定中立公司的赔偿金额，不仅适用法律错误且确实侵害了中立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一审判决书存在书写瑕疵，应予纠正。

一审判决书第2页第三段第4行载明，“本院于2016年9月8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6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然而事实上，本案一开始适用的是简易程序，之后才转为普通程序。其次，本案进行了两次庭审，第一次庭审于2017年3月2日进行，2017年6月12日则是第二次庭审。再次，一审法院在第一次庭审后才追加了摩天宇公司参加本案诉讼，摩天宇公司因此只参加了第二次庭审。一审法院在制作裁判文书时出现了如此明显的书写遗漏和书写瑕疵，有意为其错误裁判回避程序和事实认定方面的明显错误，理应予以纠正和依法追责。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程序严重违法，中立公司对本案所称丢失货物依法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为此，请求撤销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2016）粤0491民初690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驳回人保广州分公司对中立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庭审中，中立公司上诉补充：中立公司认为本案应适用蒙特利尔公约，依据为：1、《民诉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鉴于涉案货物运输出发地美国，目的地中国，属于国际航空运输，中国和美国均是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国，且该公约已经对两国生效，因此本案国际航空运输首先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假设中立公司是承运人，则根据公约第22条第三款的规定，在货物运输中造成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承运人的责任以每公斤19特别提款权为限。

人保公司广州分公司辩称，一、一审法院认定中立公司为涉案运输全程承运人正确。

1、一审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不存在任何偏差。

首先，一审法院经过多次庭前交流、庭审，已经给予各方充分的举证时间和完整表达各自观点、抗辩理由的机会，且为了查明本案相关事实，一审法院追加了摩天宇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其充分证明一审法院庭前准备细致，庭审过程客观公正，庭后审判法律分析和逻辑推理严谨，不存在中立公司所称的任何偏差或偏袒。

其次，中立公司陈述的一审法院以“未能履行举证责任，其抗辩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为由，驳回中立公司关于货运代理人的抗辩理由难以令人信服的说法也极不客观。根据双方举证，涉案关于中立公司身份认定的最重要的证据就是《运输服务合同》，该合同无论是字面表达，还是履约过程，亦或是履约之后DHL公司给中立公司的致歉函及摩天宇公司给中立公司的索赔函均可以说明中立公司全程承运人的身份。中立公司如果需要推翻上述材料所形成的证据链，就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反驳证据，但到目前为止为止，中立公司仅提供与本案关联性不大的《空运单》、运单跟踪记录、事故后签署的新的《运输服务合同》等文件，其均无法有效的支持中立公司的抗辩主张，故中立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一审法院的认定不存在任何问题。

关于中立公司陈述的事故后新签署的两份《运输服务合同》能证明中立公司的货运代理人身份也属于无稽之谈。其一，两份新签署的《运输服务合同》的生效时间均在事故发生之后，如何能证明事故中中立公司的货运代理人身份呢？其二，两份新签署的《运输服务合同》与原合同存在两项重大区别，分别为加入了中立公司身份的认定和赔偿责任限制条款，试想，如何根据原合同（涉案运输服务合同），已经可以认定中立公司为货运代理人和可以享受赔偿责任限制，那为何还要加入上述新条款呢？这不是画蛇添足吗？其三，两份新合同中关于中立公司身份认定的新加入条款均使用转折语气，即连接词使用的是“但是然而（However）”，如果原条款表述的“提供从中国珠海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效公司到世界各地供应商与客户的空运服务，反之亦然”就可以认定中立公司为货运代理人身份，则此处的连接词就不应当使用转折语气。故此，其充分说明新合同中与原条款一致的“提供从中国珠海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效公司到世界各地供应商与客户的空运服务，反之亦然”的表述只能被认定为中立公司具有承运人的身份和地位，否则，就无需使用转折性质的但书条款。

关于中立公司所提出的人保广州分公司保险单问题，其与本案不存在直接证明关系，但人保广州分公司应该强调的是，中立公司对保单的翻译存在严重错误。“FreightForwarderasprincipalandasagentbothbyair,seaandroad”应翻译为“以委托人或代理身份从事空运、海运和陆运的货运承揽人”，其中以委托人身份从事空运、海运和陆运的货运承揽人即为全程承运人，而以代理身份从事空运、海运和陆运的货运承揽人才为货代。

一审法院关于中立公司和摩天宇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1）从《运输服务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可以认定中立公司全程承运人身份。

正如一审判决书提到的上述合同的第1条服务范围“提供从中国珠海摩天宇航空发送机维修有限公司到世界各地供应商与客户的空运服务，反之亦然。”其十分明确提供的是“空运服务”而非“代理服务”（注：本条款及下述运输服务合同条款中文翻译均摘录于一审法院委托的“珠海市宇扬翻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翻译件）。合同第2.1条“空运服务为‘门到门’，或者应珠海摩天宇的特别要求为‘门到机场’”进一步明确空运服务区间范围，如仅为代理服务，没有必要约定如此详细的区间。合同第2.2条“如经要求，货代应提供全部货物的所有起运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取货、代理办理出口、安排机场到机场的所有空运、提供包括终点站搬运在内的所有目的地服务、合理期限内的免费仓储和送货至收货人。”该条款对服务区间范围内的各项承运人服务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列举。除了代为办理出口之外，人保广州分公司没有在翻译件和原件中找到任何代为办理的表述，如agent，onbehalfof等，那么，试问中立公司在上诉状第3页第4段中所述的“代为办理”的内容包括“出口、安排机场到机场的所有空运、提供包括终点站搬运在内的所有目的地服务、合理期限内的免费仓储和送货至收货人”的表述从何而来，显然中立公司断章取义，故意曲解合同英文条款和翻译件的意思，试图误导法院。合同第2条2.3、2.4约定由中立公司选择TNT快递公司为珠海摩天宇提供货物快递服务，但是，若经过摩天宇公司同意，也可以接受中立公司提供的其他优质的服务供应商。合同第3条对运输线路和运输时间时限进行了规定，如果中立公司仅为代理人，何须承担全程承运人才应当承担的运输时间时限的承诺及义务呢？合同第4.2条进一步要求中立公司提供“取货日期、航班出发日期、航班到达日期、清关日期、交货至珠海摩天宇的日期”，试问，如果中立公司仅为货代，为何需要对运输全程了如指掌并进行报告呢？合同第5.2条“货代一旦收到索赔通知或发现任何问题，应立即追究可能造成货物灭失或损坏的所有承运人的责任并相应通知收货人”更加明确了中立公司作为全程承运人的地位。在货物发生灭失或损坏时，全程承运人才会收到索赔通知，其应该立即追究所有承运人（包括区间承运人）的相应的责任。如果仅为货代，其就不应该会收到索赔通知，也没有权利追究“所有承运人的责任”，该权利只属于全程责任人。至于中立公司所述该条款的索赔通知应当理解为摩天宇公司向DHL公司发出的，更是无稽之谈。索赔通知发给DHL公司的话，中立公司如何能够“一旦收到”呢？索赔通知已经由摩天宇公司自行发出给DHL公司了，摩天宇公司已经启动了货差、货损的索赔和追究程序，还需要中立公司“立即追究”所有承运人的责任吗？索赔通知已经由摩天宇公司直接发送给DHL公司了，还需要中立公司反馈相关结果吗？从合同实际履行和履行后各方处理方式看，中立公司应为全程承运人。

首先，上述运输服务合同实际履行为中立公司作为全程承运人，安排货物的全程运输，所有运费和相关费用也均由中立公司收取。在货物丢失后，DHL公司也向中立公司发送了致歉函，该致歉函中“我司对贵司在这次不愉快的事件中所遭受的不便深感遗憾”和“我司再一次对在本次不愉快事件中给贵司带来的不便表示深深遗憾并且希望这不会影响到贵司对我司服务的信心”等表述均可以证明中立公司的全程承运人身份。试想，如果中立公司仅为代理，则致歉函应该直接向摩天宇公司发送，即使也同时发送给中立公司，则也应该表述为“对贵司和贵司客户在本次不愉快事件中给贵司带来的不便表示深深遗憾并且希望这不会影响到贵司和贵司客户对我司服务的信心”。

其次，中立公司收到摩天宇公司发送的索赔函后，对于被索赔和索赔金额116200美元未提出任何异议。试问，中立公司当时如认为其仅为代理人而非全程承运人，不应当承担责任，则根据一般逻辑和日常生活经验，中立公司应第一时间对索赔函进行反驳，而不是采取不作任何表态的默认方式。从相同条款合同在其他案件中的处理结果，可以认定中立公司全程承运人的身份。与本案使用相同条款的类似两个案件在贵院已经审理完毕或者正在审理中，但无论是审理完毕的案件亦或是正在二审审理的案件，没有任何一方当事人否认上述运输服务合同属于承运合同。类似案件第一单，原被告双方也与本案相同，但该案件被告（即本案中立公司）直到申请再审时也没有否认其承运人身份，本案律师与该类似案件律师不同，相信否认本案承托关系仅为律师对诉讼技巧的运用而非中立公司的实际意义表示。类似案件第二单，原被告双方使用与本案相同的合同条款，货物损坏也被发现于目的地机场，但被告直到上诉案件已经审理完毕，等待宣判阶段也未提出或否认双方之间的承运合同关系。

因此，人保广州分公司认为即使假设本案中的相关条款存在约定不明，则根据《合同法》第61条的规定，“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的原则进行确定，则上述判决所形成的交易习惯和上述判决对合同条款的解释也能确定中立公司的全程承运人身份。至于中立公司在上诉状中提及的运输服务合同中多次使用“货代”表述中立公司身份的问题，人保广州分公司认为其不影响双方之间承托关系的认定，毕竟许多合同的身份确定应看合同具体条款，如“名为联营实为借贷”的合同等。再者说，如果根据中立公司意见仅看标题，则合同标题也为“运输服务合同”而非“运输代理合同”。

二、一审法院认定的货物灭失价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一审法院认定货物灭失价值的证据包括索赔函、交换项目协议、订购单、商业发票、以旧换新货物货款支付凭证、DHL公司装运单、飞机零件报价函、商业发票、报关单、境外汇款申请书、索赔情况说明等，充分而有效地证明了灭失货物的价值，中立公司仅口头提出反驳，未能提供任何书面证据，就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而驳回其上诉请求。至于中立公司所称丢失货物非以旧换新，但又未对订购单、装运单等能证明货物以旧换新的证据提出异议，显然存在自相矛盾。中立公司认可的上述证据存在以旧换新的“提供新的部件”（见订购单）的表述，其为航空界的惯例。另外，关于以旧换新货价95920汇款留言为维修费，其仅为摩天宇公司的习惯做法，摩天宇公司在其他类似的以旧换新项目也均是如此表述。进一步而言，由于货物丢失一箱，故仅存货物开箱时中立公司工作人员应该在场，如果货物为非全新货物，如果货物丢失数量不是7个，如果货物价值不是“以旧换新”的116200美元，则中立公司应会在第一时间对摩天宇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发出的索赔函进行反驳，但到目前为止，摩天宇公司并未收到中立公司对此的反驳函或反驳意见，其充分证明了本案丢失货物的实际价值。

再者，关于货物丢失数量，本案运输货物共16件，分两箱包装，现丢失一箱，如果根据平均分配原则，每箱货物的数量应该为8件，现摩天宇公司客观的、实事求是的仅索赔7件货物，难道还需要证明什么吗？难道索赔8件货物中立公司才没有意见，人保公司广州分公司才无需举证吗？

三、中立公司无权享受赔偿责任限制。首先，涉案运输《运输服务合同》没有关于任何责任限制的约定，中立公司提供的证据6--事故后重新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加入了赔偿责任限制条款恰好说明在新合同履行期限之前本案运输不能享受赔偿责任限制。如果本案运输已经可以享受责任限制，则有必要在之后合同中再次加入赔偿责任限制条款吗？其次，《民用航空法》在本案中并不适用。《民用航空法》第九章“公共航空运输”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本章适用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经营的旅客、行李或者货物的运输，包括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办理的免费运输。”而该法第八章“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第九十一条规定“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民用航空器运送旅客、行李、邮件或者货物的企业法人。”第九十二条规定“企业从事公共航空运输，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规定“取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适应保证飞行安全要求的民用航空器；（二）有必需的依法取得执照的航空人员；（三）有不少于国务院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中立公司显然不能被认定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故此，《民用航空法》第九章不能适用于中立公司。而中立公司在上诉状中所提及的赔偿责任限制条款，包括《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七条和第一百二十九条等均属于该法第九章的规定。据此，中立公司不能享受《民用航空法》关于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四、被上诉人保留作进一步答辩抗辩的权利。

二审调查中，人保广州分公司补充答辩意见称：1、本案运输从美国到澳门，澳门没有加入蒙特利尔公约；2、根据《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不能引用责任限制。

人保广州分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中立公司赔偿人保广州分公司因摩天宇航公司托运的产品丢失，而造成人保广州分公司赔付（支付）的保险赔偿款损失人民币653990.22元及利息69523.7元，合计723513.92元（利息自人保广州分公司损失发生之日2014年9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两年，详见附件利息计算表，另实际支付的利息应计算至中立公司向人保广州分公司付清所有赔偿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中立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12月31日，摩天宇公司向人保广州分公司投保过境保险，约定保险期间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31日，保险货物包括航空发动机、材料和外部供应商零件，运输工具包括空运、卡车、动力船等，承包范围包括邮政包裹一切险、协会航空运输条款、路上一切险、偷窃或提货不着险等，赔偿限额每交通运输工具美元1500万元、每次包裹邮递美元138万元，免赔率每次美元1万元，保险金折合人民币868555.38元。

中立公司与摩天宇公司签订《运输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主要约定：1.服务范围：提供从摩天宇公司到世界各地供应商与客户的空运服务，反之亦然。2.费率与条件：2.1空运服务为“门到门”，或者应摩天宇的特别要求为“门到机场”。此类费率适用于“运费预付”和“运费到付”货运。2.2如经要求，货代应提供全部货物的所有起运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取货、代为办理出口、安排机场到机场的所有空运、提供包括终点站搬运在内的所有目的地服务、合理期限内的免费仓储和送货至收货人。服务费应按照本合同所附的货代报价支付。（若目的地提供该服务）。2.3中立公司选择TNT快递公司为摩天宇公司提供货物快递服务。2.4但是，若经摩天宇公司同意，也可以接受由中立公司提供的其他优质的服务提供商。3.路线与交付时间目标：3.1货代应按本合同第3.4条规定的运输时间要求，保证飞机上的舱位。3.2按照本合同第3.4、3.5与3.6条规定的履行时间来检查实际履行时间。按照约定，货代至少应达到98%的准点率。可以根据摩天宇公司的采购订单号进行追踪。对于未达到98%准点率的货物，货代必须作出根本原因分析。该分析应每月向摩天宇公司提交，并附上使货运准点率达到98%的整改措施。3.4运输时间要求：从摩天宇公司到欧洲或美国的收货人，取货后5个日历日内；从摩天宇公司到亚洲的收货人，取货后4个日历日内；从欧洲或美国的供应商到摩天宇公司，5个日历日内，不包括清关；从亚洲的供应商到摩天宇公司，4个日历日内，不包括清关（但须备妥所有货运单据），但包括周末。3.5从澳门机场到摩天宇的送货时间：若货代在第一天的下午17:30前接到送货要求，则货物必须在第二天下午16:00前到达摩天宇（视清关情况而定）；对于急件，若在上午10:00前接到送货要求，则货物应在6小时内到达摩天宇公司（视清关情况而定）。3.6发货通知与提交货运单据：在取货后，货代应立即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向摩天宇公司发送发货通知、发票以及装箱单或包装材料声明（如适用）。若发票页数过多而不能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在紧急情况下）货代应将该单据送交至摩天宇公司。4.报告与统计：4.1货代应每日向摩天宇公司提交整体履行报告，并附上详细的交货统计（周末和假日除外）。4.2以下信息需要每日以EXCEL表格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摩天宇公司：对于进口货物：发货人，采购订单号，空运主提单空运分提单，重量，取货日期、航班出发日期、航班到达日期、清关日期、交货至摩天宇公司的日期，操作时间（日历日），备注（公众假日、海关问题等）；对于出口货物：收货人，采购订单号，空运主提单空运分提单，重量，取货日期、航班出发日期、航班到达日期、清关日期、交货至收货人的日期（POD），操作时间（日历日），备注（公众假日、海关问题等）。同时，摩天宇应当能够通过一个独立的用户名和密码，在DHL公司全球货运跟踪系统中查询到上述信息。5.保险：5.1运输险由摩天宇公司负责办理。5.2货代一旦收到索赔通知或发现任何问题，应立即追究可能造成货物灭失或损坏的所有承运人的责任并相应通知收货人。6.海关手续：摩天宇公司负责办理清关手续，但货代在被要求时应提供合理和必要的协助。7.付款期限和条件：7.1对于“运费预付”和“运费到付”货运，货代都将按月开具发票。付款期限：发票开具之日起30日。8.操作指南：8.1详情请参考由货代签发的《标准操作流程》（SOP），其中规定了各个发货人和或收货人所在国家的具体情况。9.收费：9.1燃油附加费安保费旺季附加费（保险附加费）。如果货物是空运的，货代将按承运人公布标准收取上述费用。如承运人放弃燃油附加费，货代也应从相同的生效日起放弃收取该项费用。9.2运费费率。按照所附的货代报价。10.延迟交付罚金：对于从珠海出口的货运，如果货物（门到门）延迟交付超过10个日历日，总运费应在所附报价的基础上扣除10%。如果延迟交付超过15个日历日，总运费应在所附报价的基础上扣除20%。但是，若中立公司能提供适当的书面文件，证明延迟交付并非由于中立公司的原因或其服务提供者的过失或疏忽引起的，则该延迟交付罚金不生效。11.其他：本服务合同到期后，其有效期将自愿延期至双方签署新合同之日，或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之日。

摩天宇公司与ARKWIN公司签订ARKWIN真实产品交换项目协议，约定由摩天宇公司向ARKWIN公司购买部件号为1211313-010的航机变频定子16件，货物补差价美元5995元件，共计美元95920元（美元5995元×16）。2014年6月24日，ARKWIN公司向摩天宇公司出具商业发票载明，上述16件货物由DHL公司运输，运单号7162151485，ARKWIN部件号1211313-010，装运编号分别为VC033、VC34、VC035、VC036、VC041、VC042、VC025、VC026、VC027、VC028、VC029、VC030、VC059、VC060、VC061、VC062。DHL公司出具的编号为7162151485的装运单载明，本次运输ARKWIN公司的2个包裹，寄送的物品是1211313-010，向海关申报的价值是美元95920美元。DHL（澳门）公司提供的国际速递订单跟踪结果摘要显示，上述货物于2014年6月24日收取货物，经由美国、香港，于2014年6月28日到达澳门。

2014年7月3日，摩天宇公司在收货时发现，订单号为7162151485货物包装被打开过，只收到货物的12。2014年7月16日，摩天宇公司向Aviall公司购买了包括7件编号为1211313-010货物在内的一批货物，该批货物经横琴海关报关进口，报关单显示，商品编号为84119100的货物7个，单价为美元16600元，共计美元116200元。

2014年7月24日，DHL公司就空运单AWB7162151485丢失部分致函中立公司称，经与相关方确认，从2014年6月24日接到2件货物，从美国起运后，其中1件货物已经确定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经搜索仍无法找到该件货物，对此产生的不愉快给中立公司带来的不便表示遗憾，希望不会影响到中立公司对DHL公司服务的信心。次日，中立公司就上述空运单丢失部分致函摩天宇公司称，因上述货物丢失在DHL公司监管责任期间发生，要求摩天宇公司查阅DHL公司的解释函，并直接通过上述空运提单合同向DHL公司索赔。当日，摩天宇公司回函中立公司，以因一票空运快件在运输途中丢失为由，要求中立公司赔偿丢失货值共计美元116200元，但中立公司未予赔偿。

2014年8月4日，摩天宇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江湾支公司提交出险通知书及索赔申请，后又于2014年8月12日向人保广州分公司出具索赔情况说明，以运单号DHL公司7162151485的货物共计两箱，实际收到的货物只有一箱，另一箱承运方声明在运输途中丢失，丢失货物件号1211313-010，丢失货物7个，单价美元16600元，共计美元116200元；丢失的货物属于以旧换新项目，每个旧件支付协定的差价美元5995元，而该零件的全新件实际单价美元16600元为由，要求人保广州分公司予以理赔。2014年9月26日，人保广州分公司将理赔款折算的人民币653990.22元赔付给摩天宇公司。

另查明，中立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投保，保险期间自2013年11月15日0时至2014年11月15日24时。中立公司提交的保险单中文翻译件载明的承保范围是：1.以货运代理的身份作为委托人和代理人所涉的空运、海运、陆运；2.（分包）陆运；3.仓库经营。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中立公司系在澳门××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公司，本案系涉外商事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第二条规定，本法和其他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没有规定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人保广州分公司、中立公司均未选择适用域外法律，涉案的摩天宇公司仓库位于广东省，内地与本案有最密切联系，依照上述法律规定，本案应当适用内地法律作为处理人保广州分公司、中立公司及摩天宇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法律关系的准据法。针对诉辩双方争议的焦点，结合本案的事实和证据，一审法院分别评判如下：

一、关于本案相关证据和事实的认定

1.人保广州分公司提交的ARKWIN公司真实产品交换项目协议、商业发票、运单跟踪记录能否作为定案的证据予以采信。经查，对当事人提供的在我国境外形成的证据，人民法院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1）对证明诉讼主体资格的证据，应履行相关的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2）对其他证据，由提供证据的一方当事人选择是否办理相关的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但人民法院认为确需办理的除外。对在我国境外形成的证据，不论是否已办理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人民法院均应组织当事人进行质证，并结合当事人的质证意见进行审核认定。具体到本案，上述证据并不属于证明诉讼主体资格的证据。人保广州分公司提交的上述证据共同证明：摩天宇公司与ARKWIN公司达成以旧换新购买协议，每个货物以旧换新购买价美元5995元，部件号为1211313-010，ARKWIN公司就此开具了商业发票，该批货物经美国、香港运至澳门。而中立公司不持异议的证据DHL公司装运单、DHL公司致中立公司函、中立公司致摩天宇公司函、摩天宇公司向中立公司索赔函证明：ARKWIN公司的部件号为1211313-010的货物系由DHL公司在运输过程中丢失，DHL公司向中立公司说明相关情况，中立公司要求摩天宇公司向DHL公司索赔后，摩天宇公司向中立公司索赔。上述二组证据分别证明的DHL公司在运输ARKWIN公司货物过程中致部件号为1211313-010的货物丢失的事实一致，同时，中立公司亦未能够提交足以反驳的证据证明摩天宇公司以旧换新方式购买ARKWIN公司的部件号为1211313-010货物的协议或每个货物美元5995元不属实，在此情况下，一审法院对ARKWIN真实产品交换项目协议、商业发票、运单跟踪记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中立公司提出因未履行公证认证手续不能作为证据采信的理由不能成立，同时，因不能提交证据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当由中立公司自行承担。

2.关于人保广州分公司提交的飞机零件报价函、商业发票、报关单能否作为定案的证据予以采信。飞机零件报价、商业发票载明的定购产品的型号与报关单载明的事实一致，一审法院对飞机零件报价、商业发票予以确认，该组证据共同证明：摩天宇公司从Aviall公司购买了7件编号为1211313-010货物、单价美元16600元。同时，结合摩天宇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向中立公司发出的索赔函要求中立公司赔偿丢失货物货值共计美元116200元后，中立公司并未针对丢失货值金额提出质疑这一客观行为判断，DHL公司在运输过程中丢失货物的货值应当为美元116200元。人保广州分公司提交的上述证据已经能够证明其所主张的事实，中立公司虽不认可上述事实，但未提交足以反驳的证据，中立公司的抗辩理由缺乏事实依据，一审法院不予采纳。

3.关于人保广州分公司提交其他案件的判决书、裁定书、答辩状、运输服务合同。经查，该部分证据与本案诉争的事实之间并无关联性，一审法院对该部分证据不予审查。

二、关于中立公司与摩天宇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

在庭审过程中，中立公司对《运输服务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均不持异议，经一审法院审查，该合同是摩天宇公司与中立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并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积极履行己方义务，以促成合同目的的实现。合同第1条，第2条2.1、2.2约定，中立公司的义务是将摩天宇公司的货物从摩天宇公司运至指定的地点或者从指定的地点运至摩天宇公司在珠海保税区的仓库，摩天宇公司向中立公司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合同第2条2.3、2.4约定，由中立公司选择或者经人保广州分公司同意选择货物快递服务；合同第5条5.2约定，货代一旦收到索赔通知或发现任何问题，应立即追究可能造成货物灭失或损坏的所有承运人的责任并相应通知收货人，上述合同条款内容明确，不会产生语义上的歧义，结合DHL公司发给中立公司的函中“影响贵司对我司服务的信心”的表述进行判断，中立公司应当是为摩天宇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并应当在收到摩天宇公司索赔通知后应当立即追究可能造成货物灭失或损坏的所有承运人的责任并通知收货，据此，中立公司在涉案货物运输过程中实际承担的是全程承运人的职责。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有责任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中立公司虽提出DHL公司系由摩天宇公司实际委托，其只是货运代理人的抗辩理由，但未能履行举证责任，其抗辩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一审法院不予采纳。另外，中立公司提交的另外二份其与摩天宇公司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因合同期间分别为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与涉案的合同之间并无关联性，本院不予审查。

三、关于人保广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是否能够得到法律支持

根据人保广州分公司提交的保单、出险通知、索赔申请、理赔报告、赔款计算书、保险赔款支付凭证，摩天宇公司以涉案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为由向人保广州分公司索赔美元116200元，人保广州分公司根据保险条款实际已向摩天宇公司支付保险款人民币653990.22元[（货值金额美元116200元-免赔额美元1万元）×出险日汇率6.1581]。可见，人保广州分公司与摩天宇公司之间系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规定，人保广州分公司在已实际赔偿摩天宇公司的货值损失后，有权在赔偿限额653990.22元的范围内对造成涉案货物丢失的责任人行使代位追偿权。本案中，中立公司系涉案货物的全程承运人，涉案货物在其责任期间丢失，给摩天宇公司造成了损失，且中立公司亦未提交证据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的原因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而造成，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摩天宇公司有权根据《运输服务合同》向中立公司主张权利，实际上，摩天宇公司的损失已由其投保的人保公司广州分公司予以理赔，人保公司广州分公司作为保险人对摩天宇公司损失理赔后已取得代位求偿权，人保广州分公司有权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运输服务合同》向中立公司主张赔偿653990.22元。因人保广州分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在立案前已向中立公司主张权利，一审法院对人保广州分公司要求中立公司支付自2014年9月26日起的利息的请求不予支持，中立公司应当从一审立案之日2016年9月8日起向人保广州分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利率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为准。人保广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合理的部分，一审法院予以支持。中立公司提出人保广州分公司应当向DHL公司主张权利的抗辩理由缺乏事实依据，一审法院不予采纳。至于中立公司提交的其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之间的保险单，无论其中文翻译件是否准确，均是中立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不能对抗合同之外的摩天宇公司，如双方对保险单约定的中立公司的具体身份产生争议，双方可另循途径解决，一审法院在本案中不予审查。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三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如下：一、中立物流（澳门）有限公司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赔偿保险理赔款人民币653990.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人民币653990.22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6年9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036元，由中立公司负担。

各方当事人在二审阶段均未提交新证据。

本院查明，根据人保广州分公司在一审中提交的DHL公司的装运单显示，案涉批次货物两个包裹总重量为110磅。中立公司对该重量无异议。

经审理，本院对一审判决查明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一、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首先，中立公司是在澳门××行政区注册的企业，一审中人保广州分公司和中立公司对适用内地实体法处理本案并无异议，一审判决认定本案适用内地法律正确。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一条规定：“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依本案各方主张，案涉货损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故本案应适用关于航空运输的法律规定。《蒙特利尔公约》已于2005年在我国生效，2006年我国国务院作出批复，同意《蒙特利尔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涉及适用国际条约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等法律规定予以适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的规定，案涉货物系从美国空运至香港，属于《蒙特利尔公约》第一条适用范围所规定的“国际运输”，本案应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至于中立公司所在地澳门是否加入《蒙特利尔公约》，对本案适用的法律依据并无影响。并且，《蒙特利尔公约》是强制适用的公约，根据该公约的规定，承运人对货物承担每公斤19特别提款权的责任限额，除非托运人在交运包件时特别声明其交付利益，并支付附加费。因此，在交运人没有特别声明和支付附加费的情况下，涉案运输《运输服务合同》应适用《蒙特利尔公约》而无需特别作出约定。

二、关于中立公司是否为案涉货物运输的全程承运人。关于此节，应以中立公司与摩天宇公司之间的《运输服务合同》确定。人保广州分公司与中立公司对于该合同的表述各有不同理解，一审法院依职权委托相关的翻译机构对该合同进行了翻译，应以法院委托翻译的文本为准。一审判决就中立公司与摩天宇公司法律关系的论述有合同依据，本院予以认同，一审判决已经阐述的部分，本院不予赘述。另外，依据《运输服务合同》第9.1条关于收费的约定，收费包括燃油附加费安保费旺季附加费（保险附加费）。如果货物是空运的，货代将按承运人公布标准收取上述费用。如承运人放弃燃油附加费，货代也应从相同的生效日起放弃收取该项费用。从此项约定，仍然非常明确地表明货代中立公司对摩天宇公司承担的是包括空运在内全程承运人的责任，否则，该费用不应由中立公司收取。因此，中立公司关于其是否为全程承运人的上诉理由实为断章取义，本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案涉丢失的货物是否为摩天宇公司通过以旧换新方式购买的全新货物。人保广州分公司提供了摩天宇公司的订购单和ARKWIN公司出具的和商业发票，该证据显示摩天宇公司向ARKWIN公司购买部件号为1211313-010的航机变频定子16件，货物补差价美元5995元件，订购单注明提供新的部件。订购单与DHL公司出具的装运单内容吻合，中立公司并无反驳证据，一审法院采信人保广州分公司的主张，有事实依据，本院予以维持。

四、关于案涉货物丢失的数量。人保广州分公司提供的摩天宇公司的订购单和ARKWIN公司出具的商业发票均显示案涉货物包括同一型号的航机变频定子16件，而DHL公司出具的涉案装运单载明包裹数为2个，现各方对于丢失其中一个包裹的事实不持异议，在无进一步证据证明每一个包裹内具体装有多少货物的情况下，人保广州分公司主张按不多于平均数的数量认定损失数量，符合公平原则。况且，依照上述分析，中立公司为全程承运人，对于丢失货物的索赔，其应向空运部分的具体承运人DHL公司主张，有关丢失货物的具体情况，应由中立公司向DHL公司了解和反馈，摩天宇公司及人保广州分公司因不与DHL公司发生直接的法律关系，该部分事实应由中立公司举证证明，在其未举证的情况下，一审法院依人保广州分公司的主张认定丢失货物为7件，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维持。

第五，关于赔偿责任的确定。如上所述，本案所涉的《运输服务合同》适用《蒙特利尔公约》，根据该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货物运输中造成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承运人的责任以每公斤17个特别提款权为限，除非托运人在向承运人交运包件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本案中并无证据证明摩天宇公司和中立公司对责任限额另有约定，因此,中立公司享有《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人保广州分公司作为代位求偿人，其权利不超过托运人摩天宇公司在本案中享有的权利。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货物的一部分或者货物中任何物件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用以确定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的重量，仅为该包件或者该数包件的总重量”的规定，本案中，案涉批次货物两个包裹总重量为110磅，并未明确每包货物的单独重量，在无进一步证据证明丢失的7件货物所在包裹的重量的情况下，基于该批次货物为同一型号的航机变频定子16件，大致计算丢失的货物重量为110÷16×7=48.125磅，换算为21.83公斤。因目前《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承运人责任限额已调整为每公斤19个特别提款权，因此计算中立公司的赔偿责任为415个特别提款权（21.83公斤×19个特别提款权每公斤），具体的金额应当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本判决作出当日公布的1个特别提款权表示的人民币价值计算。同时，中立公司应当向人保广州分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以按照前述方法计算得出的人民币金额为本金，按照本判决作出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自2016年9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综上所述，中立公司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本院对其上诉有理之请求予以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实体处理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依照《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第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2016）粤0491民初690号民事判决；

二、中立物流（澳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相当于415个特别提款权的人民币金额（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本判决作出当日公布的1个特别提款权表示的人民币价值计算）；

三、中立物流（澳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利息（以前述第二项计算的人民币金额为本金，按照本判决作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6年9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驳回中立物流（澳门）有限公司其他上诉请求；

五、驳回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036元，由中立物流（澳门）有限公司承担100元，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承担1093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036元，由中立物流（澳门）有限公司承担100元，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承担1093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陈莹

审判员 郭建勇

审判员 唐育萍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吴馥楠



**在线查看此案例**